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0772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7 債務人 楊家銓即楊勝凱

08
09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玖拾肆元，及自
11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
13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14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5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楊家銓即楊勝凱於民國92
17 年01月15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
18 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
19 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有關借款期限、還款金額、繳息方
20 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
21 定書。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
22 均置之不理，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
2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
24 紿付，有約定書為憑。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5 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
26 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
27 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

28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